**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“道德贷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，培育诚信金融生态环境，建立金融服务“道德模范”和“好人”（以下简称“道德模范”）的长效机制，帮助道德模范赢得发展机遇，改善生产生活，本行根据监管部门《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以及本行《信贷管理制度》、《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》、《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的信贷管理制度，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行开展道德贷款业务，以及为道德模范提供金融服务和技能培训，遵循“依法合规、审慎经营、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”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服务对象和服务条件**

第三条 服务对象。服务对象是指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道德模范。

第四条 服务条件。借款人申请道德贷款和被提供金融服务，除具备本行相关的信贷管理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限制性条款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借款人应提供已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证书；

（二）借款人应提供在本市有固定住所、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；

（三）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三章 服务种类及形式**

第五条 个人消费贷款。向道德模范最高授信20万元，一次授信、循环使用，贷款主要用于个人合理的消费支出。

第六条 惠农致富贷款。向从事农村生产经营的道德模范最高授信30万元，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等流动资金需要。

第七条 创业助业贷款。对已获得道德模范的小微企业主最高授信100万元，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资金需求。

第八条 贷款期限、利率、担保方式。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（含），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30%执行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**第四章 服务流程**

第九条 道德贷款流程参照本行相关的信贷管理制度执行，本行建立道德模范档案，落实专人定期上门了解金融服务需求，并提供金融服务。

**第五章 风险防范**

第十条 贷款发放后，当借款人出现不良行为时，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考虑调减或取消授信额度，坚持做到授信、用信与还款能力相匹配。

第十一条 发放道德贷款，不得因其身份关系而放松对其资格的审查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向其提供用信或增加用信:

（一）已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（二）已被取消“道德模范”荣誉称号的；

（三）对本行工作不支持、不配合或有其他间接的不良行为，已给本行的工作开展造成影响的。

第十二条 对于道德贷款发生逾期（含展期后到期）的，除进行必要的正常催收，还可告知市宣传部、文明办，通过道义、纪律等其他方式进行催收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本行相关信贷制度及规定执行，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